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045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实施问答》而作出，并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21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2、变更日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

##### 3、本次变更前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上述《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实施问答》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据此，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将按此执行，并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1 年度	
		本集团 （合并）	本公司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316,132,083.64	-
	营业成本	316,132,083.64	-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32,083.6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132,083.64	-

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0 年度	
		本集团 （合并）	本公司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302,350,856.79	-
	营业成本	302,350,856.79	-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50,856.7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350,856.79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而作出，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